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改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業績，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作出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物流」）全部股權的初步建議（「建議出售」）已獲批准，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各種因素（其中包括）中國遠洋物流擁有的業務及資產情況、同行業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行業以往類似交易估值水平、中國遠洋物流以往股權轉讓的估值水平以及獨立估值師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編製的中國遠洋物流的估值報告而釐定。預期倘中國遠洋物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但於建議出售的完成日期之前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該代價將進行進一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的最終代價連同有關建議出售的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仍在磋商中，因此並無達成或簽署最終協議。一經落實，建議出售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出售另行作出公告，而一份載有建議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建議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